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8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重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0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1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於上訴狀及本院準備、審理程序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47頁、第134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。即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；是本案作為量刑依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，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希望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足認犯後態度良好，請再予酌情減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：

㈠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

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

㈡經查，原審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Ａ０１年紀尚輕，僅因朋友邀約，即共同於屬於公共場所之本案超商內、外，利用人力優勢包圍、持兇器揮舞及徒手毆打告訴人而下手實施強暴、傷害，對社會秩序、公共安全造成危害，再酌以被告動機、被告分擔之角色、手段、參與情節、犯罪時、地、對社會秩序治安危害程度等；另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予以賠償；及參酌被告有犯槍砲、竊盜等案件之前案紀錄，暨其自陳高職肄業、入監前從事粗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本院經核原審所為量刑，已就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均予適正納為量刑審酌，而顯乏偏執一端之失，且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無濫用裁量權限之處，且科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6月，原審之量刑自無過重可言。難認有何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稱量刑過重之違誤。況自原審判決後，至本院審理中，原審量刑所審酌各項量刑因子，並無任何改變，被告雖稱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並經本院移付調解，惟因告訴人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移付調解合意書、調解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1、103、107頁）。綜上，本院認原審之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公平、比例與罪責相當原則，量刑尚屬妥適。被告以原審就其所犯之罪，量刑過重為由提出上訴，請求上訴審予減輕量刑，並無可取，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書記官　王紀芸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刑法第150條
第1項: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2項: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